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變更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達銘先生(「陳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一切順利。

* 僅供識別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

- (1) 羅學儒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李靖怡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李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學儒先生

羅先生，36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羅先生自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上市起一直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93)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退市。

本公司已與羅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靖怡女士

李女士，30歲，獲英國Coventry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屈鐵臣(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企業營運及管理以及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羅先生及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及李女士加盟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羅先生及李女士獲委任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有以下變動：

- (1) 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執行董事王婉芬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女士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進行上述變更後：

- (1)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倫耀基先生(「倫先生」、吳家傑先生、王婉芬女士及羅先生，並由倫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樹勤先生、倫先生、趙式浩先生、謝焯全博士及羅先生，並由劉樹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1)名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倫先生、劉樹勤先生、謝焯全博士、趙式浩先生及李女士，並由倫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王婉芬女士及羅學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趙式浩先生及李靖怡女士。